**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2023-2030年）**

**(征求意见稿）**

**慈溪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六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党的二十大坚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勉励宁波继续与杭州唱好“双城记”。为深入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浙江省以“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宁波市坚定践行“两山”理念，努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宁波模式”。

慈溪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理念，加强顶层设计，2018年发布《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原规划），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和重要支撑。以规划为引领，慈溪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深化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于2021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十四五”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形势与目标要求等发生了新变化，国家、省、市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部署和新要求，因此原规划目标、建设指标、对“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的详细部署等均已无法适应最新的创建工作需要。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对原规划开展修编，形成《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0年）》。

目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_Toc132982738)

[（一）建设基础 1](#_Toc132982739)

[1.区域概况 1](#_Toc132982740)

[2.工作基础 2](#_Toc132982741)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5](#_Toc132982742)

[1.存在问题 5](#_Toc132982743)

[2.机遇与挑战 7](#_Toc132982744)

[二、规划总则 9](#_Toc132982745)

[（一）指导思想 9](#_Toc132982746)

[（二）规划原则 9](#_Toc132982747)

[（三）规划范围 10](#_Toc132982748)

[（四）规划期限 10](#_Toc132982749)

[（五）规划目标 10](#_Toc132982750)

[1.总体目标 10](#_Toc132982751)

[2.阶段目标 11](#_Toc132982752)

[（六）建设指标 13](#_Toc132982753)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23](#_Toc132982754)

[（一）健全系统完备的生态制度体系 23](#_Toc132982755)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3](#_Toc132982756)

[2.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5](#_Toc132982757)

[3.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6](#_Toc132982758)

[4.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7](#_Toc132982759)

[（二）构筑绿色牢固的生态安全体系 30](#_Toc132982760)

[1.积极落实“双碳”战略 30](#_Toc132982761)

[2.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32](#_Toc132982762)

[3.深入开展清新空气行动 34](#_Toc132982763)

[4.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安全 35](#_Toc132982764)

[5.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37](#_Toc132982765)

[6.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 39](#_Toc132982766)

[7.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40](#_Toc132982767)

[8.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2](#_Toc132982768)

[9.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43](#_Toc132982769)

[（三）构建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体系 45](#_Toc132982770)

[1.构建绿色发展空间格局 45](#_Toc132982771)

[2.持续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47](#_Toc132982772)

[3.深入优化空间开发利用 47](#_Toc132982773)

[4.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49](#_Toc132982774)

[（四）发展低碳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 51](#_Toc132982775)

[1.深入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51](#_Toc132982776)

[2.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53](#_Toc132982777)

[3.持续加强能源集约利用 55](#_Toc132982778)

[4.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56](#_Toc132982779)

[5.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57](#_Toc132982780)

[6.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 58](#_Toc132982781)

[（五）打造幸福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59](#_Toc132982782)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59](#_Toc132982783)

[2.建设生态城区及绿色城镇 62](#_Toc132982784)

[3.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64](#_Toc132982785)

[4.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 65](#_Toc132982786)

[（六）完善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67](#_Toc132982787)

[1.挖掘传承地域生态文化 67](#_Toc132982788)

[2.构建多维度宣教机制 68](#_Toc132982789)

[3.持续提升全民生态意识 69](#_Toc132982790)

[四、重点项目与效益分析 71](#_Toc132982791)

[（一）重点项目 71](#_Toc132982792)

[（二）效益分析 78](#_Toc132982793)

[1.生态环境效益 78](#_Toc132982794)

[2.经济效益 78](#_Toc132982795)

[3.社会效益 80](#_Toc132982796)

[五、保障措施 81](#_Toc132982797)

[（一）组织领导 81](#_Toc132982798)

[（二）监督考核 81](#_Toc132982799)

[（三）资金保障 81](#_Toc132982800)

[（四）技术创新 82](#_Toc132982801)

[（五）社会参与 82](#_Toc132982802)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一）建设基础

### 1.区域概况

慈溪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和长江黄金水道“T”型交汇处，地处上海、杭州、宁波等大都市的几何中心，是我国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和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优化开发区域。慈溪地势南高北低，呈丘陵、平原、滩涂三级台阶状朝杭州湾展开，最高峰为老鸦山塌脑岗。市域内水系发达，南北向河道主要有镇龙浦、四灶浦、建塘江等，东西向河道主要有三塘横江、东横河等。

慈溪历史悠久，据河姆渡文化遗址出土文物测定，远在公元前约5000年前之新石器时代已有先民活动，蕴育了“围垦、移民、青瓷、慈孝”四大地域文化。旅游业发展迅速，拥有上林湖越窑遗址、寺龙口窑址、荷花芯窑址等人文古迹和较丰富的风景旅游资源，“山、湖、海、滩”及生物、气候、历史古迹、民俗风情、现代景观、饮食物产等一应俱全。慈溪是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在浙江、全国均处于上游地位，2022年实现生产总值1689.4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0.6%，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3.6:55.1:41.3。

### 2.工作基础

近年来，慈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联动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等全领域生态建设。通过持续努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转变、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陆续创建成为国家生态示范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并于2021年7月成功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2022年获评2021年度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优秀县（市、区），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创新机制，加强政策制度顶层设计**

成立慈溪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绿色发展、自然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11个专业委员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步构建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推进生态文明相关工作指挥平台建设，2021年5月成立慈溪市水环境治理中心。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将生态治理专题课程纳入干部业务培训和重点班次，提升干部生态环保意识。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出台《慈溪市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慈溪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累计对4个镇独立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出台《慈溪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分级管理体制。

**（2）攻坚克难，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不断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实施水污染防治五年规划和7个专项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慈溪特色《慈溪市水环境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8条河道和139条主要支流水质明显提升，同时加强饮用水水源生态补偿、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美丽海湾保护。持续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PM2.5平均浓度由2018年的38微克/立方米降至2022年的26微克/立方米，并于2022年获评省清新空气示范区。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所有土壤重点单位均已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建成投运宁波首个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体系覆盖企业2400家，完成生活垃圾炉排炉提标改造工程、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等，实现城乡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3）以点带面，生态空间格局日益优化**

高标准、高要求编制出台《慈溪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慈溪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方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规划方案，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现代农业园区“万亩方”项目获评宁波市2021年度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示范工程。扎实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加大平原绿化、森林抚育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规划实施以来，2018-2022年累计完成平原绿化和国土绿化共计11993亩、林相优化1227亩、森林抚育7247亩，累计建成省级森林城镇4个、宁波市级森林城镇1个、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15个、国家森林乡村4个。系统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加大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力度，2018-2022年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11.25平方公里，建设绿色矿山3个，治理废弃矿山26座，匡堰镇倡隆村等3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成为宁波市两个满分工程之一。

**（4）稳中趋优，生态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建设，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目前已有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3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达到24家，数量居宁波第二位。同时，大力培育发展智能经济，已累计培育慈溪市级以上智能制造服务公司65家。2022年入选为2021年工业互联网推动数字化创新领先县（市），位列全国第四、浙江第一。品质农业加速发展，获评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首批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慈溪市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入选浙江省2022年度十佳省级农业园区。全域旅游产业提升发展，创成省全域旅游示范市，市城区建成省3A级景区城，上林湖越窑考古遗址公园成功创建为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鸣鹤古镇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

**（5）因地制宜，美丽家园建设稳步推进**

出台的《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获省级优秀，实行专班运作，紧紧围绕各镇特色定位目标，深入挖掘各镇独有优势，全面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做实做深做细特色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7个，并于2020、2022年获评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省级优秀县（市、区）。高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成功创建成为2018年度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市，2020-2022年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工作考核优秀县（市、区）。同时，持续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2022年新增违建处理率为100%，城乡环境面貌得到极大改善，实现区域品质提升与群众生活品质提高的双赢。

##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1.存在问题

慈溪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建设生态文明模范生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之间仍有一定的差距，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领域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污染物持续减排压力较大。**经过多年总量控制和减排工程的推进，企业面临资金、生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多重压力，减排潜力有限，减排空间不足。资源能源需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增长，臭氧等新型污染物问题逐渐凸显，削减存量和增量污染物任务依然艰巨，经济发展与污染减排矛盾依然存在。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尚有压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未稳固，大气复合污染态势显著，臭氧污染逐渐凸显；局部区域水环境质量依然不容乐观，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效果不明显；土壤和农业面源的污染防治尚处于起步阶段，地下水的常规监测能力尚需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建设养护、固体废物处置处理能力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空间布局优化及开发效率仍然不高。**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用地需求大幅激增，导致城镇建设用地增长较快，国土空间开发占比较高。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有待优化，同时市域空间碎片化的发展特征较为明显，全市工业集聚区多、小、散，土地资源大多数供给传统产业用地，资源利用效率较低。

**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协调性仍需加强。**虽然经济与环境已出现初步脱钩，但尚未完全脱钩，能源消费总量、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还在增长，工业总产值排名前列的传统汽车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同时也是主要的耗能和耗水行业，存在一定节能节水空间。水库优质水资源量十分匮乏，对境外引水依存度高，农业节水设施水平及工业行业用水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待提升。**目前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仍需加强，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协同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仍需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仍然不足，环境治理的精准度有待加强。具有慈溪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有待深入挖掘创新。

### 2.机遇与挑战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要求和重点任务，党的二十大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基本特征，并再次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要“高水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慈溪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了新方向、新路线和新蓝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浙江省美丽中国省域样板、宁波市余慈地区统筹建设部署的实施，在产业平台、生态协同、交通链接等方面都为慈溪更高标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锋市的新征程也已开启，慈溪迎来了“高铁时代”、“前湾时代”、“长三角一体化时代”等战略机遇，生态优化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将成为慈溪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同时，以数字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的新时代数字慈溪建设全面推进，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赋予新动能，也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慈溪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的关键时期，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新一轮生态文明建设，也将面临的一定的挑战。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及城市化的推进，资源能源需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持续增长，主要污染物及碳排放存量和增量的共存，导致持续减排和碳达峰压力日益增大。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等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使得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艰巨、水环境改善任重道远，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面临较大压力。既要解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结构性问题，又需着眼于高水平治理约束，进一步统筹推进大气、水体、土壤、生态治理，创新多元化治理模式，难度较大。

慈溪将坚定不移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在巩固和提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成果的基础上，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通过市域兴水治水、清新园区创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等抓手，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在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新征程上勇当先锋，为浙江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做出慈溪贡献。

# 二、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经济低碳化、生态自然化、生活宜居化、意识文明化、制度现代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走前列当标兵，为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提供绿色生态支撑。

##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与修复，努力扩大生态空间和生态容量。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统筹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协调局部与全局、陆地与海域、城镇与农村的关系，妥善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结合慈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点，有机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在充分分析现实情况的基础上，预测未来发展态势，以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机制，引导全市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中来，充分调动公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为主线，形成创建为民、创建富民，全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慈溪市域（不含杭州湾新区），涉及13个镇5个街道，分别为浒山街道、古塘街道、白沙路街道、宗汉街道、坎墩街道、龙山镇、掌起镇、观海卫镇、附海镇、桥头镇、匡堰镇、逍林镇、新浦镇、胜山镇、横河镇、崇寿镇、长河镇、周巷镇。

##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至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0年。

## （五）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以“品质魅力慈溪”、“硬核实力慈溪”、“平安幸福慈溪”建设为契机，奋力在“两个先行”新征程中当标兵、作表率，积极探索具有慈溪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全面呈现天蓝海净、山青水澈、鸢飞鱼跃、深绿低碳、诗意宜居的现代化富美慈溪。

### 2.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

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2025年前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的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比例稳定保持100%，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生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均持续稳定在100%，打造山更青、水更秀、天更朗的全要素美丽生态环境。

**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努力形成绿色高效的生产空间、集约适度的生活空间、自然和谐的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护，耕地保护红线得以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得到严格遵守，重点区域建设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形成“一区两带一网多点”的生态格局。

**生态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创新发展绿色制造业、现代智慧农业、生态服务业，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美丽现代经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级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3.0立方米/万元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

**生态生活品质持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公园绿地布局更为均衡，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持续提高；居民生活方式逐步向绿色低碳转变，基本形成美丽城市、美丽乡村有机贯通的美丽慈溪建设体系，将“环境指数”真正内化成“幸福指数”。

**生态文化理念深入人心。**深度发掘“青瓷、围垦、移民、慈孝”文化中的生态文化内涵，生态文化特色不断彰显，具有慈溪标识的生态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持续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保持100%，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和参与度切实提升。

**（2）远期目标**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产业发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能源发展走在前列，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率先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县域现代化之路。

## （六）建设指标

原规划依据2017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要求和2016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要求确定国家、省级指标体系，当前已不再适用。根据最新修订的国家、省级指标要求，结合慈溪自然环境和经济发展特征、生态文明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设置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并提出相应的建设目标，共50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8项，参考性指标22项。

按照2022年度情况，慈溪涉及国家指标37项，其中已达标指标29项，未达标指标2项（环境空气质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无数据指标6项（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三大粮食作物农药利用率）；涉及省级指标48项，其中已达标指标39项，未达标指标2项（环境空气质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无数据指标7项（生态质量指数、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水面率、能耗“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表一 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国家级指标要求 | 省级指标要求 | 指标  属性 | 现状值 | | | 规划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是否达到国家要求 | 是否达到省级要求 | 2025年 | 2030年 |
| 生态  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2018年5月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 是 | 是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慈溪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等多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均得到积极部署落实 | 是 | 是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5 | 约束性 | 27 | 是 | 是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 | 约束性 | 已印发实施“河长制”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工作督查办法、会议制度、建立验收办法、信息化管理及信息共享制度等政策文件，全面实施河长制 | 是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100 | 约束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7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2022年共依法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6起 | / | 是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8 | 绿色贷款余额占比\*\* | % | / | 较上年保持稳定或持续提升 | 参考性 | 2020-2022年分别为2.92%、6.19%、7.34%，持续提升 | / | 是 | 较上年保持稳定或持续提升 | 较上年保持稳定或持续提升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9 | 环境空气质量：   1.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约束性 | 目标为86.8%，实际为83.3%，未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否 | 否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②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 | 目标为PM2.5浓度31微克/立方米以内，实际为26微克/立方米，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2021-2022年PM2.5浓度保持稳定 |
| ③PM2.5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 10 | 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约束性 | 无国控断面，省控浒山东断面考核任务为达到Ⅲ类水质，2022年浒山东断面水质为Ⅲ类，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相较2021年的Ⅳ类，持续改善 | 是 | 是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比例为100%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比例为100% |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 | 100 | 100 |
| ③Ⅴ类水体比例\*\* | % | / | 0 | 0 | 0 | 0 |
| ④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无劣V类水体，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 ⑤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无黑臭水体，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11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60 |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2021年为60.9（EQI），2022年暂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 12 | 林草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 | % | ≥18 | 不下降 | 参考性 | 暂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不下降 | 不下降 |
| 13 | 森林蓄积量\*\* | 立方米 | / | 逐年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 参考性 | 暂无数据 | / | 无数据 | 逐年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 逐年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
| 14 |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 | ≥95 | ≥95 | 参考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②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外来物种主要为加拿大一枝黄花和松材线虫。通过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未发现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不降低 | 不降低 |
| 15 | 海岸生态修复：  ①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 公里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2019年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4.853公里，2022年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 是 | 是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②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顷 |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6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17 |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 | 是 | 100 | 100 |
| 18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利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建立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是 | 是 | 持续完善 | 持续完善 |
| 19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 ≥92 | 约束性 | 98 | / | 是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 20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约束性 | 100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 | 是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 21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并实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是 | 是 | 持续完善 | 持续完善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22 | 国土空间三线：  ①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划定面积为64.82平方公里，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是 | 是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 / |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 划定面积为38.67万亩，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
| ③城镇开发边界\*\* | - | / |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 划定面积为274.21平方公里，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
| 23 |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强度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不破坏 | 约束性 | 自然保护地共计1个，确保面积不减少、强度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不破坏 | 是 | 是 | 面积不减少、功能和强度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不破坏 | 面积不减少、功能和强度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不破坏 |
| 24 | 水面率\*\* | % | /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 参考性 | 2020-2021年分别为7.66%、7.8%，2022年暂无数据 | / | 无数据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
| 25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自然岸线保有量31030米，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是 | 是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26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 是 | 是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7 | 节能降耗增效：  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约束性 | 暂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②能耗“双控”\*\* | /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 ③煤炭消费减量\*\* | - | /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 28 | 节约用水：  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  /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5.4或持续下降且年均下降幅度≥3.5% | 约束性 | 2020-2021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为15.1、13.1立方米/万元，持续改善  2022年暂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1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 | 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或逐年上升 | 2020-2022年分别为0.631、0.632、0.632 | 0.64  逐年上升 | 逐年上升 |
| 2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4.5 | 参考性 | 暂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4.5 | ≥4.5 |
| 3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吨/万元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 / | 是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3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0 | ≥95 | 参考性 | 96.96 | 是 | 是 | ≥97 | 持续提高 |
|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75 | ≥90 | 98 | 100 | 100 |
|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80 | ≥90 | 90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32 | 农药化肥：  ①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 | ≥43 | / | 参考性 | 化肥利用率为43.3%，农药利用率因无技术方法未开展测算 | 无数据 | 是 | ≥43 | ≥43 |
| ②化肥利用率\*\* | / | ≥41 |
| ③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 | 千克/亩 | / | ≤0.17 | 0.10 | 持续下降 | 持续下降 |
| 3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2021-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为100%，保持稳定 | 是 | 是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34 | 居民可支配收入\*\* | 元 | / | 稳步提升 | 参考性 | 2020-2022年分别是59770、63951、66342，稳步提升 | / | 是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35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36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 | 100 | ≥95 | 约束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37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85 | 约束性 | 98 | 是 | 是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3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95 | 约束性 | 40.7 | 否 | 否 | 100 | 100 |
| 39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100 | 约束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40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80 | 参考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41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人 | / | ≥15 | 参考性 | 16.75 | / | 是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42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9 | 约束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43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 | ≥96 | 参考性 | 100 | / | 是 | 100 | 100 |
| 44 | 生活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  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 % | / | ≥85 | 约束性 | 92.17 | / | 是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 | % | / | ≥80 | 100 | 100 | 100 |
| 45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 | 参考性 | 紧扣源头分类质量提升、中间分类集运规范、末端资源处置完善三大环节，全面如期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 是 | / | 实施 | 实施 |
| 46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80 | 约束性 | 98.67 | 是 | 是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47 |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综合评价\*\* |  | /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持续提升 | 参考性 | 综合评价结果优秀 | / | 是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持续提升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持续提升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48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参考性 | 100 | 是 | 是 | 100 | 100 |
| 4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 参考性 | 2020-2022年分别为80.83、83.83、84.07逐年上升 | 是 | 是 | ≥80且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 ≥80且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
| 50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80 | 参考性 | 81.91 | 是 | 是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注：\*指标为国家级特有指标，\*\*指标为省级特有指标，未标注的为国家级、省级共有指标。

#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健全系统完备的生态制度体系

###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划定落实空间管控边界及各类海域保护线。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区三线”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同时及时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开展“三线一单”评估更新。严格管控全市生态环境空间，重点加强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根据“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布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逐步退出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

**健全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探索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等特定区域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衔接管理制度研究，提升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效能。加强排污许可与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排放总量考核、排污权交易等工作的数据共享，形成统一的固定源污染物排放数据。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抽查，严格依证监管。

**构建区域智能化协同治理模式。**通过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场景模块建设，构建慈溪特色的“测溯治管”合一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促进区域部门协同共治。着重谋划建设慈溪市生态环境治气联动一件事平台，开展数据治理一本账、生态环境治气联动应用场景、生态环境挂图作战驾驶舱等内容建设，实现多部门治气联动靶向监管和问题处置高效闭环管理。着力打造“幸福慈水”一张图，用好智慧水利、智慧管网等基础数据，建设“幸福河湖、控源在线、涉水问题、项目管理、河湖监测、地理信息、全民参与”七大应用系统，推进涉水监管联动协作。开展宁波“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调平台”建设的属地配套工作，构建线上实时监控、线下执法联动的“互联网+监管”的监管模式，为区域环境协同共治打好基础。

**加强环境治理司法保护。**强化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深化应用“审计+检察”协作配合慈溪模式，落实《关于建立数字公益诉讼检察与大数据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衔接。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渠道，制定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强化公检法环执法联动，健全环境信访闭环处置规程，深化开展护水、治气、治废各项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2.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国家、省、市部署，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全面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三塘横江、八塘横江等慈溪境内重要水流等。2023年后，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省、市要求，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与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  |
| --- |
| 专栏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 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地（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水流（三塘横江、八塘横江等河道和中小型水库等）、湿地、海域、矿产资源、森林等重要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  2023年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对全市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海域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慈水在线-区域取用水动态分析”应用建设，打造“引、供、取、排”全周期闭环式水资源管理体系，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健全全市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全面深化水价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新增占用耕地等违法行为源头管控。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继续深化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严控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禁止违规围填海。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全面参与碳市场建设。

### 3.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健全生态修复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大土壤、林地、河湖、湿地（滩涂）、海洋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编制慈溪市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海湾生态环境巡查监管制度，全面实施海岸线保护整治修复行动，建立实施“海上环卫”制度。全面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探索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特许经营、监测监管、行政综合执法等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机制，保护山体生态系统。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行动计划，加强生态资源利用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通过加强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培育“两山”转化新业态，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将山水林田湖海的自然资源禀赋转化为经济优势。探索开展全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试点建立慈溪流域上下游镇（街道）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完善74个镇（街道）重点河湖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以水质动态监测为基础，制定生态补偿实施意见。完善梅湖水库、上林湖水库、里杜湖水库等9个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制度，修订完善慈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政策。贯彻落实上级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署，开展郑家浦入海河流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专栏2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 --- |
|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以梅湖水库、上林湖水库、里杜湖水库等9个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出台新一轮饮用水水源生态补偿实施意见，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努力实现生态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慈溪流域上下游镇（街道）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制定实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办法和考核机制，深入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郑家浦入海断面试点工作，逐步促进“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的形成，保证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

### 4.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体系。**建立慈溪市生态文明促进中心并实体化运作，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压实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各镇（街道）生态专员制度，实行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的目标、内容、途径和评价体系，以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为对象，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健全河（湖）长制、滩长制长效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河（湖）长制、滩长制精准化考核运作机制。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达到考核要求，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结合美丽慈溪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机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的监督考核，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加强考评结果应用，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达标情况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措施完成情况纳入党政干部实绩考核中。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制度，全面深入推行企业“环保码”。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和动态修复机制，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宁波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上级最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追责情形，强化与领导干部实绩考核、选拔任用工作的衔接，实行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一票否决”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创新建设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的闭环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社会观察员制度，建设慈溪社会观察员库，拓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言献策渠道，强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监督力量。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探索开展履职量化考核评估。深化慈溪智慧排水体系建设项目的功能应用，全面打造“快、省、智、效”的智慧治水体系。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健全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和帮扶服务制度。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

## （二）构筑绿色牢固的生态安全体系

### 1.积极落实“双碳”战略

**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快低碳改造和示范建设，重点实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的碳达峰行动。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光伏+”工程，谋划光储一体化项目，提升慈溪开诚有机固废沼气发电等生物质发电设施，开展加氢/加油、加氢/充电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发展模式试点。推动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探索全生命周期“零碳排放”发展模式，支持开展“零碳工厂”创建先行先试。推动运输工具低碳转型，支持扩大电力、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探索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模式，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协同、加强措施优化协同、加强环境治理协同、推进政策创新协同，统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以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等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行企业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分布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储能等，推动能源供应体系低碳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鼓励研发并应用低值可再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等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聚焦减污降碳、碳负排放技术等研究方向，大力引进大院名校共建低碳领域高端创新载体，鼓励创新平台创建。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深化经济发展、能源改革和环境质量改善等工作的协同管理，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投资、金融、产业、能源和环境等各领域政策协同高效推进。提升重点领域气候适应水平，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强化基础设施适应能力，以电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为重点，推进市政、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增强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应对能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保障，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人员队伍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 专栏3 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重点措施 |
| --- |
| 调整能源结构。持续推进能源“双控”，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积极推进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提升改造工程和炉排炉工程（三期），华东氢能产业基地、滨海开发区氢能产业园区等建设。  推进工业低碳。压减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改造与综合治理，推进绿色制造，推广低碳技术应用。开展星级绿色工厂分层分级与“零碳工厂”创建先行先试。到2025年，累计绿色工厂培育库入库企业320家，创建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200家，其中四星级绿色工厂50家。  推广生活低碳。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实施碳普惠，慈溪冰洗、花洒、净水器等行业的绿色产品宣传与认证，开展“零碳”政府机关、“零碳”会议活动等“碳中和”实践。构建“县镇村”低（零）试点体系，推进掌起镇、匡堰镇等低（零）碳镇试点，以及龙山镇徐福村、周巷镇万安村等低（零）碳村试点工作。  优化建筑用能。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低能耗公共建筑建造，以医院、学校、大型商超、机关单位等公共建筑为重点，发展高效热泵系统、储能等技术，提升现有设备能效水平，降低建设运营成本。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2025年，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覆盖率达100%。  发展绿色交通。淘汰老旧高耗能运输工具，完善绿色低碳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提高运输组织效率，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有序推进通苏嘉甬铁路、沪甬城际、杭甬城际和环杭州湾南岸货运铁路四条铁路与慈溪轨道交通线规划建设。  发展森林碳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持续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 2.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巩固和提升原有“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2025年城区所有住宅小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创建龙山镇工业区、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25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推进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省级标杆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工业污水综合防治，持续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巩固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水洗、废塑料五大行业整治成效，强化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巷工业园、观海卫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强“环保e企管”系统应用，数字赋能全方位整合排污企业监控信息，实现“码上”企业智能化监管。加强水环境监测，试点开展入河排口及管网的物联网智能监控，构建水质自动站和物联网智能监控为主的监控体系，到2025年，实现县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加强河湖生态系统修复。**统筹推进高效调水体系、河网互联互通、区域微循环系统建设，实施清水环通工程，以及新城河等拓疏工程。按照“美丽河湖+”理念，加快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通过分区域开展生态引调水建设，拓宽上游引调水源，增加引调水闸泵规模，建立健全“精确配水、精准补水、分片调度”的河网引配水格局。至2025年，全市河道调水量不少于2.4亿方/年（90%设计保证率），调水时间不少于212天，其中中心城区调水量不少于总调水量的60%。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按照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对市级及以上河道5-6年完成一轮全面清淤疏浚。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护岸建设改造，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建设，保护和丰富河道生态系统。到2025年，全市河道底泥生态疏浚30万方/年，其中中心城区河道底泥生态疏浚5万方/年；全市河道水体生态修复措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其中中心城区河道达到85%。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保障能力。**以流域分区体系作为空间基础，以水功能区为核心，综合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和保护需求，统筹交接断面、流域边界、行政区划，形成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对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或者暂停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快水源及引调水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逐步化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加快推进慈溪东部引水工程。深挖本地水资源潜力，推进水库扩容，规划实施邵岙水库分洪联调工程、梅湖水库及外杜湖水库扩容工程，同时开展郑徐水库分质供水方案可行性研究。

### 3.深入开展清新空气行动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NOx与VOCs协同减排，以VOCs减排为重点探索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体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深化水泥、化工、工业涂装、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有色、铸造等12个重点行业废气的治理，每年完成工业企业VOCs减排15家。完成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的废气整治工作，强化废气收集治理改造，积极开展“清新园区”创建。开展各级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源排查，建立健全涉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配套建设治气公共基础设施，探索开展慈溪市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1家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深化扬尘综合整治，按照“九个100%”要求，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持续推动施工场地、拆迁工地、矿山企业、轧石行业等安装扬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并联网。加强道路保洁管理，高标准推进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项目“禁设区域”规定，严禁露天烧烤。加强垃圾、生活废物臭气处理，落实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等设施的恶臭治理措施。利用高空瞭望秸秆焚烧可视化监管系统，有效遏制垃圾、秸秆露天焚烧行为。扩大烟花爆竹“双禁区”范围。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减少氨挥发排放。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开展夏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区域，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等为重点行业，分类分区分时、精准精细强化减排措施，引导企业污染源头削减和有序错峰排放，实现臭氧污染高值时段“削峰”。以施工扬尘、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柴油货车、秸秆焚烧等为监管重点，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控措施。强化全市域应急联动，建立全市污染应急调度群，同时积极配合参与环杭州湾区域应急联动行动，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 4.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安全

**深化土壤源头防控。**深度运用慈溪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成果，以“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和污染耕地控（断）源工作，加强农业生产过程的污染控制。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包装物以及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排查仍在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工业企业，形成污染源清单，实施针对性污染减排和整治。加强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推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管理。建设用地源头防治以建设用地土壤国标85项污染物为重点，督促落实重点企业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和管控。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全面落实重点企业年度自行监测制度，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构建土壤环境分类分级管理基础体系。**细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严格保护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到2025年优先保护类耕地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建设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基地，加强土壤环境的监督管理；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实施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的安全利用措施；重污染等级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禁止粮食种植，通过生物修复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力争到2025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污染地块一张图，建立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制度。优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开展在产企业场地环境风险识别工作和已关停并转或搬迁企业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建立潜在污染场地清单与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实施污染土壤修复。**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实施耕地保护及受污染耕地治理、利用、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动实施雁门电镀厂、长河镇钝化中心退役场地与原东方铜业公司（冶炼）地块等重点污染地块管控或修复，污染严重的场地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以重金属污染土壤和化工废液污染土壤为主，开展典型区域、典型类型污染土壤修复试点，对排放重金属企业实施名录管理。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的技术标准规范，将治理修复工程纳入建设工程管理，研究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管中引入第三方工程监理手段，增强生态环境部门履行二次污染监管职责的能力水平。

**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确定代表性地下水监测点位，建立健全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以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等相关制度，形成跨部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强化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在产重点企业地下水自行监测，持续推进工业集聚区、垃圾固废处置场、化工企业等重点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及时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工作。到2025年，地下水污染态势得到有效管控，地下水质量达到上级要求。

### 5.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产废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动态清零”，推行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形成“三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加强固废产量大的行业整治提升和清洁生产，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改进污水处理方案和污泥脱水干化设施，减少污泥产生量，降低出厂污泥含水率。减少农业废弃物产生量，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使用量，推广应用生物降解地膜和0.01毫米以上的标准地膜。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在服务业场所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一次性用品和塑料制品使用及供给，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

**加强固废分类收集。**以坎墩街道为中部试点，在东、中、西三个区块分别建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探索开展工业固废“门户管理”，集中化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强化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到专用容器、专车转运、集中贮存，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深入推进慈溪小微企业“一站式”收运服务试点工作。持续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建立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并实现全覆盖。

**完善固废处置利用设施。**提升固废末端处置能力，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完成2.5万吨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谋划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生物质燃料棒）、飞灰处置项目。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建成并完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体系，配套补齐分类暂存场所、收运车辆、收运设施，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建成全市生活性综合分拣中心1家。到2023年，完成东部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到2024年，完成年处理73万吨建筑垃圾和70万方泥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提升固废管理水平。**推广应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督促重点单位安装AI智能监控并推广使用“浙固码”，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强化运输过程二次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危险废物“趋零填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采集终端设备数据全部接入全省系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废视频监控100%接入全省系统。建立活性炭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建成企业活性炭档案库，实现对企业活性炭“购入-使用-更换-处置”全生命周期监管。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

### 6.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

**推进声环境源头管理。**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级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工作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自查工作，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组织情况、成果应用情况以及划分质量情况等进行评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影响，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成果，科学合理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切实提升噪声管理措施的应用效果。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交通噪声治理，加强禁鸣区管理，积极采取路面结构改造、加装隔声屏等工程措施防治交通噪声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与治理，限期治理存在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切实解决工业噪声扰民问题。严控建筑施工噪声，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夜间施工管理，强化施工作业场地噪声防护。综合整治社会生活噪声，加强居住、文教及商业经营区域社会生活噪声的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到2025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保持85%以上。

### 7.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陆源污染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总氮总磷减排，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健全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对郑家浦等入海河流制定水体稳定达标方案，严控境内主要工业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推进入海污染源整治，开展沿岸入海污染源排查，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实施工业源污染物源头治理，优化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布局和建设，降低农业源总氮总磷排放。全面规范排海污染源企业，重点规范船舶港口企业，积极参与杭州湾沿岸跨界海域水污染防治。到2025年，四灶浦入海断面总氮浓度较“十三五”末实现负增长，入海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率达到100%并稳定达标排放。

**开展海域污染治理。**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依法落实禁限养区和生态红线区管控措施，持续开展渔业“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推进水产生态养殖和尾水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在用船舶按标准配备污染防治设备。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强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提升海上垃圾打捞和处理处置能力。全面实施湾（滩）长制，加快推进“一湾（滩）一策”精准治理。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加强围垦区生态重建，将围垦区打造成湿地生态示范区。注重围垦区水利建设和人工水面营造，保证围垦区水面率不低于12%。落实沿岸生态缓冲带的建设，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结合慈溪生态海岸带先行段创建，开展生态化海堤建设、潮滩湿地生态修复。协调海洋资源开发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岸和潮间带湿地自然状态的建设项目。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优化增殖放流方式，到2025年底，增殖放流海水苗种不少于1000万尾（粒）/年。

| 专栏4 “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
| --- |
| 实施入海河流氮磷减排。针对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自动监测站或入海口人工监测断面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通过制定郑家浦、陆中湾、四灶浦江的水体稳定达标方案，全面提升入海水系河流水质。  整治规范入海排污口。建立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入海排口数字化管理系统，强化陆上执法和海上监测联动监管，建立健全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保证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规范限养区内养殖行为，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大力发展集约化生态养殖、池塘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等模式，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水产养殖场的尾水治理，创建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以慈溪生态海岸带先行段创建为引领，开展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加快海湾生物多样性恢复。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资源开发活动，以工程性清除及本地盐沼植物替代为主要技术手段推动滨海湿地修复，强化滨海湿地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海洋生物资源资产台账和数据库。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优化增殖放流方式。  推进海上环卫机制建设。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落实护滩、保洁措施，提升海上垃圾打捞和处理处置能力，实现海陆环卫无缝衔接。 |

### 8.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修复。**统筹推进翠屏山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包括水库群保护与修复、森林提质增效、废弃矿山修复还绿、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土地的腾退复垦等。以“森林慈溪”建设为载体，强化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质量，开展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和千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引水上山工程、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智眼”建设。到2025年，累积完成国土绿化2000亩，森林抚育4000亩。加强城市生态和天然林保护修复，强化城乡绿地建设，推进观海卫镇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河湖及滨岸带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推行湿地休养生息，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建立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网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示范区建设，建立多种类型的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强化重要物种资源保护。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加大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力度，持续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推进海滩湿地系统修复，开展受损海湾生态治理，加大对外来物种的防治力度，恢复海湾生物多样性，维护近岸生态系统稳定。加强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狩猎、损毁林地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 9.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健全完善全过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探索建立新污染物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测数据信息平台，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网格化，提升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责任清单制度，加强生态事件问责机制。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单元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环境应急救援资源调度和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强化环境应急演练，配足环境应急物资，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监控、应急处置和信息反馈。加强环境维稳动态管理，及时进行环境不稳定因素预警。加大信访案件调处，探索快速处理模式。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加强企业应急物质与人员配备。以物资保障充分、快速调度转运为导向，逐步建成覆盖全域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地。

**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动态完善环境风险源企业信息，对全市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实施全过程管理。及时对有重大变化情形的涉危涉重企业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工作。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强放射性废物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高风险企业监管，定期开展对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的评估，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加强重点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监督管理。

## （三）构建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体系

### 1.构建绿色发展空间格局

坚持全市“一盘棋”，积极推进全域统筹开发和功能优化，结合自然要素分布、功能空间发展特点，兼顾保护与发展，优化绿色发展的产业体系和空间格局，形成集约高效、宜居舒适、山清水秀的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一心、四带、四片”的总体空间格局，推进城镇化布局、产业发展布局和生态安全格局不断优化。

**增强“一心”辐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从长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要求出发，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提高经济密度，全面提升城市能级规模，全面打造面向未来发展增长极。以建设前湾创新城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中心区块功能，优化功能布局，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功能，有序推进中心城区老城有机更新，推动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增强中心城区集聚力、辐射力、带动力。

**强化“四带”协调。**打造空间上相互呼应、功能上相互联动的北部滨海产业生态带、中部农业田园景观带、中部城镇集聚发展带和南部沿山生态景观带。其中，北部滨海产业生态带依托北部自然岸线，强化岸线及近海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沿海生态屏障，同时积极培育休闲游憩功能，提升沿海岸线公共性和开敞度；中部农业田园景观带以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区及龙山、附海、观海卫、浒山和宗汉等为抓手，重点发展都市型高效农业基地，大力发展花卉苗木、园艺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配套发展观光休闲农业。中部城镇集聚发展带以慈溪中心城区以及周巷镇、观海卫镇、龙山镇三个片区的主要发展极为支点，以329国道、中横线等横线联络练为骨架，着重推进沿线城镇建设和集聚发展，增强城镇带的综合服务功能和发展质量。南部沿山生态带依托丰富的森林、水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南部沿山精品线和美丽乡村的建设，突出城市生态功能和山水特色。

**推动“四片”发力。**加快推动核心片、周巷片、观海卫片和龙山片“四片”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市域副中心城市和产业发展重要增长极。核心片着重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内涵品质，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发挥服务要素集聚优势，依托高铁板块、科教园区板块、新兴产业集聚板块提升服务能级，凸显核心地位。周巷片深入推进周巷小家电智造小镇建设，以周巷镇小城市培育试点和镇北工业集聚区的建设发展为依托，深化卫星城市和宁波大都市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周巷片区打造市域西部副中心。观海卫片则通过观海卫镇小城市培育试点发展和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建设，以高起点谋划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契机，深化示范卫星城市建设，推动观海卫片区打造成为宁波卫星城市标杆和市域中部副中心。龙山片以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为主体，深化滨海开发区与龙山镇融合发展，加快龙山片区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建设成为现代化滨海新城，打造市域东部副中心。

### 2.持续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推进重要的生态系统、沿海湿地滩涂、基本农田及其他农业用地保护，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加快构建“一区两带一网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继续维持“南部丘陵地带生态功能保障区及生态红线区”的自然生态本底状态，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它生态调节能力。维护“沿海生态功能防护带”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稳定性，科学开发滩涂资源，保障海岸线资源的多样性；保持“中部平原农田生态功能保护带”耕地红线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对市域范围内水系生态网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多要素系统融合发展、和谐长效的蓝绿水网。保障北部滩涂湿地，中部卫山、炮头山，东南部伏龙山等重要生态节点景观生态过程及格局的稳定性。

### 3.深入优化空间开发利用

**科学布局“三区三线”。**深入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统筹各类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综合部署，全力构建高质量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完成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和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适时启动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全面筑牢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实现发展战略与空间基底有机统一、空间战略与要素配置有效衔接，实现“多规合一”。严格控制资源开发、城乡建设、农业生产等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或损害，完善覆盖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强化国土空间分级管制，把土地用途管制嵌入到“三区三线”空间管控中，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

**强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不断提高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功能。

| 专栏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 --- |
|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慈溪划定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3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个，主要包含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达蓬山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里杜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等区块；重点管控单元26个，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14个，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12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  对不同类别的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主要包括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方面。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工业化和城镇化；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切实增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实现空间格局大优化、产业发展大提升、城乡环境大改善。积极推行“土地整治+”模式，加快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精准配置“增量”保重点，大力挖掘“存量”保其他，力促集约、高效、绿色发展。推动全市合理转移和淘汰低效低端产能，并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等方式拓展发展空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充分融合美丽乡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等编制全域土地整治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确定村庄发展特色和发展思路，解决农村用地发展空间难题。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相关机制，破解资金短缺瓶颈。

### 4.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家底摸查工作，对现有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做到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2025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

**完善自然保护地评估体系。**针对自然保护地及重要生态系统开展遥感监测及生态调查，对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进行评估梳理，评估分析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和重点保护对象，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整合优化方案，完成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进一步梳理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环境历史遗留问题，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环境问题。

**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对已建立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管理机构进行有效整合，明确建立统一事权、分级管理的体制，制定和完善自然保护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各类保护地管理水平，推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保证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四）发展低碳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

### 1.深入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力争到2025年，全市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构建“3+N”的总体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上林科创走廊，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完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

|  |
| --- |
| 专栏6 强化先进制造业核心优势 |
| “123”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培育形成智能家电1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关键基础件、汽车2个国内领先的五百亿级产业集群，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3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百亿级产业集群。  “3+N”总体产业空间布局：重点打造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前湾沪浙合作创新区、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个重大平台，建设息壤小镇、现代农业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等N个特色产业平台，成为支撑慈溪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  高能级创新平台：通过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宁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中以（慈溪）创新技术研究院、温医大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的建设，整合市内科创平台资源，统筹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双创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板块，“串珠成链”，打造上林科创走廊。 |

**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加快形成“135”现代服务业体系，积极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努力成为接沪融甬现代服务业引领示范区。加快推进服务业功能区整合集聚，打造宁波北翼服务经济集聚区。推进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围绕国家、省开展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的要求，积极培育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和企业，争创省级乃至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瞄准农村电商、农产品物流、农业旅游、创意农业等方向，加快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广“互联网+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模式，支持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  |
| --- |
| 专栏7 打造现代服务业体系 |
| 构建“135”现代服务业体系：做强商贸服务千亿级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商贸和电子商务，深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市、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做优科技服务、现代物流、休闲旅游三大百亿级产业。培育商务服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健康服务、生活服务五大特色产业。  培育高能级服务业发展平台：积极推动环杭州湾创新经济区创建省级特色小镇、国家级文创园和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升级慈溪商品市场园区，提升商贸商务功能，重点建设直播基地等新兴服务业平台，做大做强鸣鹤风景区旅游平台，积极招引落地重大旅游项目。 |

**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以环保精致为特色的高效、生态、都市型农业，打造全国未来农业科创先行区、全国绿色农业发展样板区、全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三大乡村产业高地。塑造多功能农业发展平台，加快正大农业硅谷等重大区块开发，推进雅戈尔康旅综合体、坎墩都市农业生态园建设，打造慈溪农创客小镇和大学生未来农业创业园，提升沿四灶浦、沿中横线农业多功能业态，着力打造乡村产业示范带。着力构建特色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农业特色强镇创建，支持着力构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慈溪全生命周期“农安码”智能监管平台应用推广，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智慧监管”。

| 专栏8 打造三大乡村产业高地 |
| --- |
| 全国未来农业科创先行区：以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功能食品、绿色投入品加工等领域为重点，提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坎墩都市农业生态园建设水准，建设“三农”领域院士工作村和“两创”人才集聚区。  全国绿色农业发展样板区：对标国际先进，紧跟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产业，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应用绿色技术，培育绿色主体，开发绿色产品，构建绿色田园，全域推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  全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按照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要求，加快农产品加销、农工贸一体化进程，推动主导产业提升、特色产业扩面、多元复合经营、一二三产融合，积极发展“农业+互联网”“农业+旅游”“农业+文创”等新产业新业态。 |

### 2.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加快块状经济整治提升。**深化推进传统产业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整治“低散乱污”企业，推动工业区块分类管控和整治提升。合理规划布局小微企业园区和工业型社区，积极创建星级小微企业园，促进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低效工业区块15个，新增小微企业园10个，依法依规整治淘汰提升“低散乱污”“两小”3000家，盘活提升低效用地10000亩。

**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以智能、绿色、质量、安全为重点，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提升传统产业产品竞争力，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以及智能制造设备和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提升传统产业制造水平。着力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传统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应用。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聚焦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家电等传统产业，积极参与汽车零部件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国家电特色产业之都建设。到2025年，建成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

**（2）加速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升级，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与国内先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打造具有慈溪特色的“互联网+”平台新模式，形成以“未来工厂”引领，智能工厂、数字车间为后备的新智造群体。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市、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城市和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慈溪分区建设，发展“互联网+大数据+服务业”新模式，推动数字技术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在省级农业特色强镇、多彩农业美丽田园示范基地等农业场所广泛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园区、强镇和基地，推进1115N数字乡村平台建设；依托慈溪农产品电子商务孵化园、慈溪农产品特产馆等平台，推进农产品电商示范项目建设。

| 专栏9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
| --- |
| 制造业：支持发展公牛电工电器智能制造等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家电可信等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积极打造新智造群体，引导公牛、慈星等基础条件好的企业打造一批“未来工厂”，分层次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  服务业：依托前湾驿淘跨境互联网产业园、慈溪产业带直播基地（慈溪优品馆）等载体，着力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依托慈溪物流园区等载体，积极引进落户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知名电商企业的区域配送中心、分拨中心、产地仓项目。深度发展在线经济，聚焦未来工厂、在线电商、在线电服等重点领域。  农业：聚焦果蔬、畜牧、水产养殖等领域，持续开展数字农业工厂试点示范，打造一批数字植物工厂、数字渔场、数字牧场等高端农业，实现果蔬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自动化控制、智慧化管理、数字化操控。 |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聚焦家电、装备等领域，加快发展智能电子信息产品及高效电子电气器件，鼓励建设一批未来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医院等智能终端应用场景。大力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满足装备制造、家电等产业升级需求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和工业软件，支持慈星股份等高端装备企业重点发展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支撑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以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积极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依托前湾沪浙合作创新区为重要载体，吸引国内外集成电路企业来慈建设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积极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大数据云计算产业、“5G+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物联网产业、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产业等新兴产业。

**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发展。**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依托息壤小镇、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宁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等创新载体，开放全市创新资源要素。聚焦智能汽车、智能家电等领域，重点通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加快培育一批智能技术、智能产品领域潜在“科技独角兽”企业。

### 3.持续加强能源集约利用

**高质量建设现代能源设施。**根据资源禀赋，合理规划布局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倡导“生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优化布局天然气场站和高中调压站建设，加快建设华润LNG应急调峰气化站、龙山LNG应急气化站及高中压调压站、附海LNG气化站。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到2025年，全市天然气中压管道长度超过900公里。积极推进华东氢能产业基地、滨海开发区氢能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国电投氢能公司、博氢新能源公司与国内汽车整车企业合作投资氢能汽车，并开展氢能应用示范工程。规划布局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进加氢示范站建设，稳步推进油电气氢一体化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提升滨海开发区等工业园区供电供热保障能力，统筹推进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统筹龙山镇区域集中供热布局，加快推进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深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推进能源“双控”，加快节能市场化，将节能与“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用能领域低碳化、智能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建筑等。加快终端用能清洁低碳化，积极推进工业、建筑等领域“电能替代”；鼓励支持重点耗能行业加大电加热、电加压和辅助电动力等技术应用，高电气化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和绿电交易。到2025年，煤炭消费较“十三五”末不再增长，天然气消费量达到3.48亿方，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4.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老旧车（船）更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推进老旧车辆淘汰，鼓励提前淘汰更新。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比例达到60%，营运货车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占比达到25%；到2030年，力争全部淘汰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营运货车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占比达到28%。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推进内河船舶标准化。

**严格机动车排放控制。**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全面推广OBD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应用，并与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全面实施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到2030年，扶持建设18个M站技术示范站。推动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全国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提高车辆清洁能源、新能源使用比例。**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计划，优化新能源车路权，广泛应用新能源交通工具，推动新增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城市建成区新增物流配送轻型车辆、工程车采用新能源。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力争到2025年，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总量突破50台。保障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用电用气需求，加快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公交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达到80%以上；中心城区公交车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占比85%以上，公交车充电桩累计达到300个以上。

### 5.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绿色发展、清洁生产的政策导向，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辖区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审核与节能审查、节能监察、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有效衔接。鼓励开展行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研究将碳排放指标纳入清洁生产审核。

**全面实施产业节水行动。**迭代升级“慈水在线”应用，强化企业节水内生动力，实现取用调度一体化、分区供排精准化、用水管理精细化，为全省提供“慈溪经验”。严守水资源管控红线，严格实行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大耗水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推进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2025年建成40家节水示范企业。提高农业灌溉效率，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和技术，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自动化灌溉等新技术新设备。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55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13.0立方米/万元和7.0立方米/万元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

### 6.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

以绿色、集约、智能、高效、安全为标准，积极推进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集约高效循环发展、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敦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老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老旧工业区“破旧赋新”。引导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质量认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等各类优质服务机构入驻线上服务平台或线下小微企业园，为慈溪上林英才（逍林）产业园的入园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力争到2025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全部实施绿色循环化改造，到2030年，全市所有工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园全部实施绿色循环化改造。

## （五）打造幸福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开展雨污分流、截污纳管改造和污水管网新建工程，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能。编制污水管网专项规划，优化城乡污水管网布局。推进全域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实施教场山至西二泵站超越管、龙山线等超越管工程及周巷一号泵站区域污水管线完善工程。到2025年，铺设市政配套污水管网100公里，截污纳管130公里。重点实施观海卫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及教场山、北部两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到2025年，全市污水处理设计能力达到36万吨/日。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实施周巷、新浦、掌起等镇农污处理设施新建及扩容工程、农户接户等工作，到2025年，农户接户率达80%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100%。

|  |
| --- |
| 专栏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 |
|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稳步实施横河、周巷、新浦、掌起等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扩容工程，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周巷、新浦、掌起等镇83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接户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区域内农户应接尽接。到2025年，新建终端53座，新增接户5万户以上，各行政村应接农户接户率提高至80%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100%，累计建设污水零直排村试点1个、绿色处理设施试点1座。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终端出水水质。对新浦、周巷和附海共4座终端实施纳厂改造，对观海卫、横河等镇共39座集中处理终端提升整改。推广和完善“五位一体”的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模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基础数据库和监督服务系统，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运维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至2025年，全市所有终端均实现正常运行，各终端出水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95%以上。 |

**持续开展城乡垃圾分类行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覆盖、分类质量提升、示范典范创建等专项行动，提高学校、医院、商场等重点行业场所垃圾分类质量，加快推广沿街店铺“一店一码”。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数字化管理水平，发挥慈溪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平台的实际效用，推广长河镇“四网融合”环卫一体化智慧管理模式，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拓展居住小区、行政村生活垃圾智慧化收运覆盖面，实现居住小区“智慧收运”全覆盖，农村“智能收运”模式全域推广，高质量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示范村。

**提升城乡垃圾处置能力。**推动现有垃圾中转站点规范化建设，加快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到2025年，全市垃圾中转站均实现“密闭收运、负压或喷淋除臭、信息化监管、渗滤液规范处理”的要求。新建慈东垃圾中转站等生活垃圾中转站，推广镇级再生资源中转站建设。加快补齐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缺口，完成处理能力750吨/日慈溪中科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三期）8号炉工程建设。根据垃圾产生量增长情况，适时启动慈溪中科9号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建设。

| 专栏1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 --- |
| 推进镇级再生资源中转站建设，加强居民小区、村庄暂存点网络建设，依托废铁、废电子电器、废纸、废塑料、废纺织料等专业分拣中心和再生资源绿色回收点的建设，逐步完善资源再生回收体系。  到2023年，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和东部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并投入使用。形成布局合理的“回收网点、分拣/拆解中心、交易市场”三位一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40%以上，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60%以上。  到2025年，全面形成三位一体、城乡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全程可溯、与前端固体废物分类及后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融合的“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现代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格局。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 |

**强化城镇饮用水保障。**持续推进“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保护区管控措施和正面清单制度，开展保护区内工业企业、旅游项目、违章建筑整治工作，加强水源保护地内林地保护。优化供水管网布局，实施新浦镇、掌起镇、桥头镇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等区域供水管网改造，完成城区四大水厂与乡镇水厂联网骨干管工程建设。保障城乡居民入户水质，实施白沙路街道、古塘街道、浒山街道等区域共5万户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改水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全市供水大管网环通“同网、同质”。完善突发性供水安全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安全。

**优化城乡生态绿地体系。**提升城市公园品质，推动绿地空间与其他公共空间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峙山公园西扩三期、乌山公园等四座公园建设，构建一河（新城河）两山（峙山、乌山）公园体系。加强道路绿化及绿道、口袋公园等建设，新建新城河、潮塘江等5条绿道及30个中心城区口袋公园，到2025年，中心城区“三江一环”绿道网基本建成。持续开展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创建，健全村庄绿化长效管养制度，注重古树名木保护，预防和制止各类侵绿、占绿和毁绿行为。加快滨水空间建设，更新提升新城河、潮塘江等滨水空间，到2025年，形成以新城河、潮塘江为核心的“十字形”生态轴线发展结构。

### 2.建设生态城区及绿色城镇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统筹提升重点区域风貌，分批打造明月湖文化商务区城市新区风貌区、新城河“魅力核心”城市新区风貌区等4个城市风貌样板区。以“应拆尽拆、宜整则整”为原则，推进城中村（厂）改造更新，基本实现城中村与一般城市地区的一体化。到2025年，完成106个老旧小区改造，总建筑面积共计191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厂）总建筑面积393万平方米。深入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和城镇社区公共服务集成落地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在中心城区浒山街道、古塘街道等5个街道和横河镇、观海卫镇、周巷镇、龙山镇4个镇先行创建未来社区试点。构建15分钟社区邻里生活圈体系，建设新江路—上海街、双桥苑邻里中心等27个社区邻里中心。

**加快美丽城镇建设。**优化城镇发展路径，构建“一体三副，四带多点”的空间布局体系。开展县域风貌整治提升，分批次打造龙山-掌起县域风貌区、观海卫-桥头“鹤鸣越窑”县域风貌区等4个县域风貌样板区。2023年起，全域分梯度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全面提升小城镇品质，打造环境更生态宜居、服务更全龄友好、产业更活力兴旺、人文更活化复兴、治理更智慧高效、城乡更共富共美的现代化美丽城镇。巩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深层次推进“三改一拆”工作，大力开展“无违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镇建设成果，鼓励其他镇（街道）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到2027年，力争14个镇（街道）达到现代化美丽城镇基本要求。

**推广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建筑。**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因地制宜，探索具有慈溪特色的绿色建筑示范和推广机制，建设与环境协调的绿色建筑。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对东部污水处理厂、慈溪农贸城等既有公共建筑加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新建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持续保持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5%以上。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构建“一环、两核、三楔、四廊、多点”海绵城市空间结构。推行低影响建设模式，加强海绵型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蓄排与净化利用等海绵设施建设。对解放西街、教场山南路、水门路等市政道路较严重内涝点进行治理，对设计暴雨重现期P≤1年的市政道路进行雨水管网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同步实施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2030年，中心城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增强区块交通连接，构建便捷、高效、畅通的城市交通，打造外联内畅交通新格局。谋划新建（改建）城市北环线等29条骨干道路，打通浒崇公路等19条断头路。以公共设施、商业设施集中地段等重点区域为核心，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到2025年，新建公共停车场31个、泊位5700个以上。做强对外交通，重点实施通苏嘉甬铁路、宁波至慈溪市域快轨、杭绍甬等项目，提升“接沪、融甬、联杭”能力，形成便捷高效、互联互通的对外交通圈。到2025年，“八横八纵”的城市主干道路基本成型，“三横三纵”高速公路网、“五横六纵”快速路网和“六横十一纵”干线公路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 3.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高水平建设美丽乡村。**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大力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12113”工程，构建“3+N”的美丽乡村风景线网络体系，基本形成“点上示范出彩、线上连片成景、面上美丽宜居”的新时代美丽乡村画卷。深化“美丽庭院”创建，打造一批“三美融合”的美丽幸福乡村。到2025年，建成乡村振兴典范村（未来乡村）20个左右，特色村20个左右，全市各级“美丽庭院”创建户数达10万户。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化“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打造慈溪样板。实施“肥药双控”工程，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深化“清洁田园”行动，在三塘横江、四灶浦等主要河道周边开展生态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建设。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推广先进养殖技术，鼓励创建“美丽牧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扩容。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100%，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

**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以应改尽改为目标，扎实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推进农村公厕和旅游厕所改造建设和管理，开展省级星级农村公厕创建。实行厕所粪污同步治理，确保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粪污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完善。到2025年，创建省级星级农村公厕50个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100%。

### 4.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

**构建节水型社会。**全力创建省节水型城市，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开展供水管网改造工作，完善管网检漏制度。推广应用新型节能节水器具，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二级及以上节水效率等级的器具。严格执行《节水型生活器具标准》，推进老旧小区节水器具改造，强制新建居民小区强制使用节水器具。到2023年，力争创建成为省节水型城市；到2025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建成1座省级宣传教育基地，4家节水示范酒店，20所节水示范校园，40个节水示范小区，基本具备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基础。

**引导居民绿色出行。**优化公共自行车点位布局，适时开展四、五期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规范共享单车管理，引进共享单车电子围栏技术。加强城市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衔接，持续优化“公交快网”+“休闲慢网”模式。全面实行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车线路和公交站点，推动公共交通清洁能源化。科学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倡导居民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到2025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22%，公交出行满意度达90%以上。

**倡导绿色消费行为。**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非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构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以政府绿色采购示范效应带动企业、居民购买绿色产品、服务。推动绿色技术发展，提升绿色产品质量。拓宽绿色产品销售渠道，加强绿色产品供给保障。引导消费者逐步树立绿色消费观念，增强绿色消费意识，培养绿色消费习惯，鼓励居民购买绿色低碳产品。拓宽绿色商品信息流通渠道，增加消费者获取绿色商品信息途径。

## （六）完善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 1.挖掘传承地域生态文化

**弘扬慈溪特色生态文化。**围绕“慈孝、围垦、移民、青瓷”地域特色文化，擦亮城市文化名片，打响城市文化品牌。打造“秘色瓷都，智造慈溪”城市文化标签，塑造青瓷IP，提高青瓷文化知名度。结合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深度发掘慈溪特色文化中的生态文明内涵，凝练地域特色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文明智慧，促进传统文化与生态文明有机结合。立足地域文化，探索打造具有慈溪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依托社区邻里中心等生态文化载体，积极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拓宽生态文化传播途径，探索慈溪特色生态文化传播形式，开展专题演出、展览等形式的生态文明活动。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加生态文化建设，结合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等艺术形式，创作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艺术作品。

**传承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一带一区两镇多点”为重点促进文化行业、旅游行业深层次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利用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结合青瓷文化传承园、青瓷瓯乐艺术团等，策划举办越窑青瓷文化节等青瓷文化展览活动，打造青瓷文化综合功能区。加快建设“秘色瓷”文旅融合线路，串联上林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上林湖越窑博物馆、青瓷文化传承园、鸣鹤古镇等文旅综合基地，打造“秘色瓷”文旅融合景区，高质量高水平推进“浙东唐诗之路”秘色瓷文化休闲长廊建设。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振兴传统工艺，培养传统工艺品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振兴发展。开展文化遗产教育普及工程，鼓励博物馆、考古遗址公园面向中小学开展社会实践课程，发挥“非遗课堂”等优势，鼓励中小学组织学生进行历史文化遗产学习实践活动。

|  |
| --- |
| 专栏12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工程 |
| 打造慈溪旅游门户。以高铁站为依托，带动发展周边商贸旅游，提升主客共享的现代化服务功能，打造慈溪高等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门户。  推进国家级文旅项目建设。探索推进鸣鹤-上林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以鸣鹤古镇、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核心，加快鸣鹤国药康养小镇建设，充分利用青瓷文化、山、水、古镇、医药等良好资源，打造集文化体验、遗址观光、健康疗养、教育研学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体验旅游景区。  加快省级文旅项目布局。依托雅戈尔达蓬山旅游度假区和正大农业产业园，探索推进达蓬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正大智创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强化文化与旅游、农业产业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性休闲旅游度假区。  建设高质量文旅融合示范区。围绕周巷古旧家具和智能家电两大传统优势制造产业，深化工业旅游发展模式，联动蜜梨基地转型升级，实现农业与旅游的深度融合。以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核心，以中国最美越窑乡野风景道为串联，建设大遗址文旅融合示范区，打造诗路浙江文旅融合新高地。 |

### 2.构建多维度宣教机制

**强化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生态文明意识，以“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育人全过程”为出发点，通过课堂教育、课外实践等途径，在日常教学中渗透生态文明教育，帮助学生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开展新一轮《慈溪市中小学环境教育教程》修订工作，优化中小学环境教育课程。创新学校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开展各类生态文明寒暑期假日社会实践，拓展学生生态教育实践渠道，提升学生的生态素养和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意识培养，提高企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具备条件的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公共开放点等方式，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和公众对企业的信任感。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加大农村、社区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力度，打造高素质、专业性强的教育工作队伍。将生态文明内容纳入乡规民约，提高民众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能力。引导组织参观学习“绿色家庭”等先进典型，发挥榜样教育作用。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优化基层生态环境宣传队伍人员配置和软硬件配置，加强基层宣传队伍能力建设。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传统媒体等平台，发布生态文明相关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充分发挥“慈晓”APP作用，提升生态文明信息发布频次、时效性及内容质量。在国际湿地日、植树节、世界地球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大节日，积极策划和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公益短信、分发宣传册、纪念品等方式宣传生态文明。在人流量密集的户外区域及公共交通工具张贴标语及宣传图，利用市政府宣传大屏幕、公交电视、出租车顶灯、夜景灯光照明、楼宇电视等媒介播放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及标语。

### 3.持续提升全民生态意识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渠道，加大政府、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推进公众参与政策制定，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决策，健全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提高决策公平性、民主性、科学性。畅通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充分发挥“12369”热线、信访等投诉渠道作用，优化监督反馈机制，细化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兑现举报奖励。积极发挥“河小二”“巾帼护河志愿服务队”等环保志愿者队伍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相关志愿活动。

**持续开展各类生态创建活动。**巩固现有成果，大力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节水型城市、森林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市等建设，探索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开展“清新园区”创建，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工厂、“未来工厂”、“零碳工厂”等创建，鼓励城乡居民创建绿色家庭、美丽庭院，推进教育机构创建绿色学校，积极培育各层级“绿色细胞”。

# 四、重点项目与效益分析

## （一）重点项目

原规划共提出49项重点工程，总投资近1261.56亿元，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努力下，工程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效果明显，在生态经济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优化、生态文化弘扬等方面均取得较大成绩。据汇总统计，截至2022年底，20项已完成，9项因政策调整、园区整合等原因取消、变更或待定，3项按照原计划安排持续推进，其余项目继续推进但内容有所调整，详见表二。上述按照原计划推进、内容有所调整的项目除常规工作外均已纳入本次修编，同时新增了27项重点项目，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方面出发，统筹环境监测点位建设、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项目共计47项，总投资约709.96亿元，详见表三。

**表二 2018-2022年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总数 | 已完成 | 按原计划推进 | 继续推进但内容调整 | 因政策调整、园区整合、上级安排等变动 |
| 生态经济 | 14 | 4 | 3 | 3 | 4 |
| 生态环境 | 20 | 13 | 0 | 7 | 0 |
| 生态生活 | 13 | 3 | 0 | 6 | 4 |
| 生态文化 | 2 | 0 | 0 | 1 | 1 |
| 合计 | 49 | 20 | 3 | 17 | 9 |

**表三 重点项目**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年限 | 投资概算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体系 |  | 环境监测点位建设 | 完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对各镇（街道、园区）重点河道安装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50套。 | 2022-2026 | 5000 |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财政局 |
| 生态安全体系 |  | 有机废气整治 | 通过源头替代、末端治理等手段，每年完成工业企业VOCs减排15家，到2025年累计完成75家以上。 | 2021-2025 | 2750 |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
|  | “森林慈溪”建设工程 | 完成国土绿化2000亩，森林抚育4000亩。 | 2021-2025 | 1000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5年建设约25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 | 2021-2025 | 25000 |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各镇（街道、园区） |
|  | 美丽河湖及片区创建 | 郑徐水库和潮塘江等14条美丽河湖及9个美丽河湖片区创建，结合重点工程建设及产业发展，打造美丽河湖风景线、滨水绿色产业发展带、百姓安居乐业幸福网。 | 2021-2025 | 20000 | 市水利局、各镇（街道、园区） |
|  |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二期） |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及清水环通工程及关键建筑物工程。 | 2021-2025 | 17900 | 市水利局、相关镇（街道、园区） |
|  | 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工程 | 南起东横河，北至北三环，拓疏面宽70米河道6.5公里，配套建设桥梁、道路、涵管、绿化等设施。 | 2015-2025 | 655600 | 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指挥部 |
|  | 曹娥江引水工程慈溪中部通道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水云浦至蛟门浦） | 河道开挖、护岸建设、桥梁及水闸等构筑物建设。河道建设总长度为8.50千米，西段水云浦至洋浦长度4.5千米，河道规划红线宽度为65米，其中河道宽度45米，东段洋浦至蛟门浦长度为4.0千米，河道规划红线宽度为80米，其中河道宽度60米。建设跨江桥梁17座，建设其它支河机耕桥73座。 | 2022-2026 | 132400 | 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 |
|  | 邵岙水库分洪联调工程 | 联通邵岙水库和上林湖水库，引水隧洞2.6千米，溪坑0.8千米，新增年均供水量395万方。 | 2021-2023 | 11000 | 市水利局、慈溪城投集团 |
|  | 梅湖水库扩容工程 | 水库加高4米，湖心岛开挖，美丽河湖配套道路提升改造，增加水库总库容1052万方。 | 2023-2025 | 47500 | 市水利局、慈溪城投集团 |
|  | 外杜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 清淤土方440万方，相应增加总库容440万方。 | 2025-2027 | 38000 | 市水利局、慈溪城投集团 |
|  | 慈溪市共同富裕示范区（周巷）建设项目姚江流域生态水系工程 | 拓宽周家路江两段卡口河道3.59千米，新建周家路江引水闸站1座，加固建塘江易冲刷河道护岸9420米；建设干流桥梁14座，支河桥梁6座，打造埋沟桥段节点、建设数字水利等。 | 2022-2025 | 80900 | 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 |
|  | 翠屏山北麓姚江流域北排-东横河洪涝综合治理工程 | 东横河拓疏、两岸堤防维修加固以及沿线桥梁、泵闸改建等 | 2024-2027 | 162000 | 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 |
|  | 翠屏山北麓姚江流域北排工程（二期）水云浦综合治理工程 | 分三段实施：1、南起东横河、北至新二江阻水建筑物改建、拆除，两岸绿化建设等；2、南起新二江、北至三塘横江，拓疏面宽70米河道3.35公里，配套建设桥梁、道路、涵管、绿化等设施；3、南起三塘横江、北至八塘横江拓疏面宽70米河道8.45公里，配套建设桥梁、道路、涵管、绿化等设施。 | 2024-2028 | 182000 | 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 |
|  | 翠屏山北麓姚江流域北排工程（二期）徐家浦南延拓疏工程 | 分二段实施：1、拓疏翁家浦（三塘横江至老国道），其中，老国道至沈海高速段河道面宽40米、长1.9公里，沈海高速至三塘横江河道面宽60米、长1.43公里，同时配套建设桥梁、道路、涵管、绿化等设施.2、南起下快船江、北至老国道拓疏面宽40米河道（翁家浦）1公里；东起翁家浦、西至洋浦拓疏面宽40米河道（下快船江）3.45公里；同时配套建设桥梁、道路、涵管、绿化等设施。 | 2025-2028 | 163000 | 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 |
|  | 污染场地修复 | 原东方铜业公司（冶炼）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区域面积9.6万平方米，修复后达标后用作一类用地。 | 2021-2025 | 3000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
|  | 耕地污染“源解析” | 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工作，形成污染源全口径清单。 | 2021-2023 | 100 |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 以坎墩街道为试点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并逐步推广，建成覆盖全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 | 2021-2025 | 800 |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各镇（街道、园区）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 新建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年处理73万吨建筑垃圾和70万方泥浆。 | 2021-2024 | 48000 | 市综合执法局 |
|  | 东部固废资源化利用  项目 | 建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综合垃圾填埋场，共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1万吨、建筑垃圾58万吨。 | 2021-2023 | 22968 | 市综合执法局、慈溪城投集团 |
|  | 观海卫镇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 在三海线、沿山线等道路两侧开展环境整治，绿道建设，景观提升，打造生态廊道。 | 2021-2023 | 12000 | 观海卫镇 |
| 生态空间体系 |  | 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实施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项目。 | 2019-2025 | 10338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 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 | 完成自然保护地立标工作。 | 2025 | 100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生态经济体系 |  | 产业升级改造 | 家电行业、机械行业、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行业新产品生产线、生产线扩建和技改项目。 | 2018-2025 | 520000 | 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
|  | 产业集聚区建设 | 观海卫工业集聚区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东区及小微企业集聚区产业项目建设；周巷镇北工业集聚区产业项目建设。 | 2018-2025 | 400000 | 市经信局、观海卫镇、周巷镇 |
|  | 工业清洁化改造示范  项目 | 重点突破一批环保共性关键技术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余温余热利用装备、电机及拖动设备、高效照明产品、资源循环利用装备、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环保药剂与功能材料等先进装备和产品。 | 2018-2025 | 140000 |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科技局 |
|  | 雅戈尔康旅综合体 | 分三期完成39.57万平方米农业观光及配套设施项目。到2023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 2018-2025 | 300000 | 市文广旅体局、长河镇 |
|  | 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建设 | 建设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采用“互联网+农业”新模式，开发“慈溪杨梅”、“慈溪葡萄”、“慈溪蜜梨”等公共品牌的国内外高端市场。 | 2018-2025 | 1500 | 市农业农村局 |
|  | 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 续建市域天然气高压管道输配工程（横河门站-胜新阀室）、城北调压站和调抢中心项目。 | 2020-2024 | 11500 | 市综合执法局 |
|  | 国电投清洁能源研发创新和示范应用基地 | 共建清洁能源研发创新和示范应用基地，重点推进双极板和氢燃料电池总装两条中试线、氢能产业园一期建设、氢能交通示范应用等项目实施。 | 2021-2025 | 40000 |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
|  | 数字乡村平台项目 | 推进1115N数字乡村平台项目建设，搭建1个农业农村数据中心，绘制1张农业农村地图，打造1个农业农村驾驶仓，推进生产管理、流通营销、行业监管、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5大领域数字化应用，创建N个特色创新应用场景。 | 2021-2025 | 1000 | 市农业农村局 |
|  | 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推广工程 | 全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达到80%以上；中心城区公交车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占比85%以上，公交车充电桩累计达到300个以上。 | 2021-2025 | 47000 | 市交通局、慈溪交通集团 |
|  | 农业节水工程 | 结合高标准农田工程，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23万亩以上，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0.113万亩以上。 | 2021-2025 | 1000 | 市农业农村局 |
|  | 工业节水工程 | 全市大耗水工业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 | 2021-2025 | 100 | 市水利局 |
| 生态生活体系 |  |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 包括教场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观海卫污水处理厂新建（一期）工程。 | 2019-2025 | 94467 | 慈溪城投集团 |
|  | 市政污水管网和接纳支线建设工程 | 新建230公里，其中截污纳管130公里，市政配套100公里。 | 2021-2025 | 44000 | 市住建局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扩面和提升改造工程 | 至2025年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累计覆盖行政村277个，覆盖率达到100%。 | 2021-2025 | 185000 | 市住建局 |
|  | 城市绿道慢行工程 | 中心城区建设新城河沿江绿道、东三环绿道、乌山公园绿道、潮塘江绿道、漾山路江绿道，共计12公里。 | 2021-2025 | 44600 | 市住建局 |
|  | 城市公园绿地提升工程 | 推进峙山公园西扩三期、新城河沿江绿地公园、乌山公园、城南公园四大公园建设，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建设，构建一河（新城河）两山（峙山、乌山）公园体系；建设中心城区各个街道口袋公园30个。 | 2021-2025 | 48100 | 市住建局 |
|  | 城中村（厂）改造工程 | 启动改造城中村（厂）改造户数共计1.17万户，其中拆除重建0.85万户，综合整治0.32万户，总建筑面积393万平方米，其中拆除重建244万平方米，综合整治79万平方米，城中厂改造70万平方米。 | 2021-2025 | 3300000 | 市住建局、市房屋征管办 |
|  |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  建设 | 中心城区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 2021-2025 | 120000 | 市住建局 |
|  | 新时代美丽乡村“12113”工程 | 新培育建设乡村振兴典范村10个左右、特色村20个左右，组织实施宜居村100个左右，累计创建景区村100个以上，实施梳理式改造项目村30个左右。 | 2021-2025 | 50000 |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
|  | 肥药双控 | 实施有机肥替代工程，年推广有机肥1.6万吨；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实施水稻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新建10条以上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 | 2021-2025 | 1500 | 市农业农村局 |
|  |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炉排炉工程 | 建成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排炉（三期）工程项目8号炉，9号炉视垃圾处置情况适时启动，总处理能力1500吨/日。 | 2021-2030 | 93188 | 市综合执法局 |
|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改造小区106个，改造户数16637户，改造幢数1135幢，总建筑面积191万平方米。 | 2021-2025 | 15311 | 市住建局 |
| 生态文化体系 |  | 文化阵地建设工程 | 创建省文化强镇1-2个，省文化示范村2个，特级综合文化站5个以上。建设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80个，城市书房8个，文化驿站3个。 | 2021-2025 | / | 市文广旅体局 |
|  | 文化产业提升工程 | 推动环杭州湾智能产业园、书香文创园加快产业集聚提升，争取创建成浙江省级、宁波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 2021-2025 | / | 市委宣传部 |
| 合计 | | | | | 7099622 |  |

## （二）效益分析

### 1.生态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规划实施后，慈溪水、气、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严重污染天数基本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危险废物利用率处置达到100%，土壤风险达到有效控制。同时，农村人居环境切实得到改善，满足人体健康对环境的基本需求，有力地保障环境安全。

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规划通过推进重要的生态系统、沿海湿地滩涂、基本农田及其他农业用地保护，持续加快构建“一区两带一网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继续维持“南部丘陵地带生态功能保障区及生态红线区”的自然生态本底状态、“沿海生态功能防护带”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稳定性和“中部平原农田生态功能保护带”耕地红线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有利于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多样性，有利于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 2.经济效益

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后，可以降低道路隔声降噪设施、水利防洪设施等方面的工程投资，地下水资源的保护与恢复、土壤肥力的改良、城市空气的净化减少了这方面的工程投资。水资源节约使得全社会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成本大幅下降；通过节能降耗，使能源成本降低；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使企业的原材料成本降低。全社会的能源、水资源等资源的消耗在资源减量使用、循环使用和回收再利用过程中得到显著降低。产业聚集区升级改造、国电投清洁能源研发创新和示范应用基地、数字乡村平台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进区域整体产业生态化和生态数字赋能的进程。

减轻突发性灾害的损失。环境安全、生态安全水平的提高，最大的效益体现在对各类灾害尤其是累积性灾害的减免。各种污染都可能通过水、大气、土壤等介质通过富集作用沿食物链传递到人体当中直接威胁健康状况，而且会长期潜伏在环境中难以去除。本规划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得以落实后不仅可以降低这种累积性的污染危害，而且能够有效地遏制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爆发或传播。城市涝灾、洪水、地面沉降和裂缝、地下水污染等都会危机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本规划力图通过长期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培育健康的生态过程，使得在极端气象条件下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性灾害的损失。

提升区域发展能级。通过低碳的经济圈建设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的低碳化改造，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低碳化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工业、绿色服务业和生态农业，引领绿色、低碳、节能的生活风尚，从根本上提升慈溪发展能级，全面发挥省经济社会发展龙头区域的极核功能。通过低碳的经济圈建设、健康的环境圈建设、宜居的生活圈建设，慈溪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群发展、低碳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取得显著进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一体化发展。

### 3.社会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将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综合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培育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城市决策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和生态化；有效推动慈溪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有机地结合，促进所有受教育者包括决策者、管理者和普通市民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升。通过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城中村（厂）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形成完善的“以人为本”、“全社会共建共享”的社会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依托观海卫镇生态廊道建设、雅戈尔康旅综合体建设等重点项目，培育“两山”转化新业态，促进生态环境与文旅融合，逐步把慈溪建设成为历史文脉得以尊重、文化氛围浓厚、地方特色鲜明、景观环境优美、服务体系完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经济高效、环境和谐、社会文明的新型城市。

通过将慈溪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一步提高慈溪在全国乃至国际上的影响力。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的建设，低碳、安全、宜居、和谐、高效的生态文明城市将初步建立，全面提升“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显示度和美誉度。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将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宝贵借鉴，在国内造成良好影响，有助于慈溪城市形象的树立，从而增强慈溪的城市综合实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根据规划要求明确责任目标，强化美丽慈溪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市政府定期召集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负责人，明确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职责分工，落实规划重点任务，强化信息共享，协调部门分工，推进协同办公，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二）监督考核

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将规划重点项目按年度分阶段纳入政府重点项目，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加快推进实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的大督查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和监管方式，利用信息化的监管方式，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技术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APP”等信息渠道，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 （三）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部门重点申报国家、省市各项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专项建设资金，积极申请国内外各类社会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专项基金。同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发挥市场机制，深化绿色财税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强化环保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主动对接国内外各级各类银行，通过证券、风投等方式进行企业化融资。

## （四）技术创新

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着力引进和建设国家级与省级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与慈溪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高度关联的应用基础研究。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安全阈值、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理论应用。每年在生态建设系统中选拔一批优秀人员进省内外高校和学术机构深造进修，不定期邀请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知名专家进行讲课培训。

## （五）社会参与

开展多样式的宣传活动，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务公开主阵地，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发挥“两微”、日报、电台、电视台等新旧媒体宣传优势，定期向市民通报环境质量、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创建活动进展等，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所惑，全面提高广大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实行民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委员会制度，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工作职能。畅通公众信息反馈、接收渠道，及时将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中。